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長期照顧服務法	長期照顧服務法
版本條文	1080524	1060111
第十四條(修正)	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，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，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，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，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，規劃區域資源、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，並得於資源過剩區，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；於資源不足之地區，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。</p> <p>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、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、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，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、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，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，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，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，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，規劃區域資源、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，並得於資源過剩區，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；於資源不足之地區，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。</p> <p>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、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、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，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、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理由	<p>因原住民族地區之地理環境、人口結構與族群文化間本身就有其差異性；未來執行長期照顧服務，若僅由主管機關「會商」原民會訂定相關辦法，恐無法落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，爰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中，由中央主管機關「會同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。</p>	
第二十四條(修正)	<p>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、設立標準、負責人資格，與</p>	<p>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、設立標準、負責人資格，與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其設立、擴充、遷移之申請程序、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其設立、擴充、遷移之申請程序、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。</p>
理由	<p>因原住民族地區之地理環境、人口結構與族群文化間本身就有其差異性；未來執行長期照顧服務，若僅由主管機關「會商」原民會訂定相關辦法，恐無法落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，爰修正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中，由中央主管機關「會同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。</p>	
第三十四條 (修正)	<p>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。</p> <p>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。</p> <p>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區分為「居家式服務類」、「社區式服務類」、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」、「綜合式服務類」、及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」等類型。其中為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，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」之長照機構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針對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對象之保障，考量設有住宿式服務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，本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原則，應可納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疇，故增訂提供「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」之長照機構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其餘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	
第三十九條 (修正)	<p>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考核、檢查及評鑑；必要時，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前項評鑑結果，應予公告。</p> <p>第一項評鑑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別訂定；其評鑑對象、項目、方式、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、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考核、檢查及評鑑；必要時，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前項評鑑結果，應予公告。</p> <p>第一項評鑑之對象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本法原第三十九條雖有規定主管機關應對長期照顧機構進行輔導、監督、考核、檢查及評鑑等措施，然因我國長期照顧機構依其所在之地區、設備、服務項目與服務對象皆有所不同，面臨之未來照護挑戰及提供之服務量能亦有所不同，應訂定不同之評鑑標準供主管機關執行評鑑之依據，並訂定適當之表揚或輔導改善機制，俾利提升我國長期照顧機構之照顧品質。</p> <p>二、又長期照顧機構輔導或評鑑人員之選定，對於評鑑程序、評鑑指標之訂定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具重大影響，評鑑人員之資格與遴聘、培訓等事項應予明定，建置有效且公平公開之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制度，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供主管機關評鑑時之遵循，以確保被照顧者之權益，俾利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永續發展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其餘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	
第四十七條 (修正)	<p>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提供長照服務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</p> <p>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。</p>	<p>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提供長照服務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</p> <p>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。</p>
理由	<p>經查本法上所設之管制規定，分別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罰鍰、限期改善、歇業停業及廢止許可登記等行政裁罰，而本法僅於原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未有其違反時之罰則，故將違反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罰則一併規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範於第四十七條中，落實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之目的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